

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解析 遇“现金歧视” 消费者可维权

4月14日,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获悉,该行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解析,明确提出:三个方面应支持现金——采取人工方式收款;提供面对面服务;线下完成服务或货物交付,且具备当面收款条件这三种交易方式的,收费单位和经营主体应支持现金支付。对于一些用不惯网络支付的老人来说,规定解析无疑是“及时雨”。

该行发布了拒收现金行为的典型案例。例如,某保险公司拒收现金案例,小李在某保险公司办理投保业务,要求用现金支付保费,保险公司业务员因业务流程不熟悉,拒绝客户使用现金。该保险公司有柜台交易场所,提供面对面服务,根据公告第四条,保险公司应支持现金支付,不能拒收现金。

某餐饮连锁企业拒收现金案例。小王在餐饮连锁企业某

店的早餐车上购买早餐时,要求支付现金,但该早餐车拒绝客户使用现金。该餐饮连锁企业给客户面对面早餐服务,根据公告第四条,该早餐车应支持现金支付,不能拒收现金。

某无人值守停车场拒收现金。小孙在某无人值守停车场使用现金支付停车费,发现该停车场入口处有值班人员,但是值班人员告知其只能使用移动支付,无法使用现金支付。根据公告第五条,无人值守停车场应在醒目位置标识支付方式,现金收取转换方式及服务联系电话。并且要以适当方式满足社会公众在特殊情况下的现金支付需求。

同时,明确“三个不得”:不得拒收现金,不得要求或诱导他人拒收现金,不得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,损害现金支付便利。

但是,有三种偶发性情况,不

作为拒收现金处置,具体包括未收取不宜流通人民币,对纪念币识别有异议,对人民币真伪有异议。

现实中,有些行为不属于拒收现金行为,该行也发布了典型案例。比如,您的纸币破损了,小陈到某菜场摊位买菜,摊主其他现金均收下,但对1元纸币,摊主不愿收取。该摊主不愿收取1元纸币的原因是4张1元纸币均有严重破损,已经不能再流通使用。根据公告第十条,收费单位,经营主体偶发性未收取社会公众持有的不宜流通人民币,与付款人协商解决争议,不属于拒收现金。

纪念币无法识别,不属于拒收现金行为。小张在某生活超市购物时使用纪念币支付消费,超市收银员因无法识别纪念币,建议小张前往银行网点兑换为适宜券别,该超市的行为不属于拒收现金。



一些老人习惯用现金支付

中国人民银行提醒大家,如发现拒收现金,或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的,可妥善保留证据(如沟通记录,现场照片等)或线索,通过当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,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热线电话等渠道申请依法维权。

政策方面,为维护人民币法

定货币地位,防范和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,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,构建多元支付方式共同发展下的现金便利流通环境,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《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》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徐兢

车辆在停车场被剐蹭,无监控 法院判经营方承担补充责任

车停放在停车场,结果被剐蹭了,而停车场的监控也有问题,导致找不到肇事者,车主遂起诉要求停车场管理方赔偿,能得到法院支持吗?如果遇到类似情况,车主又该如何有效维权?

陈某在无锡市惠山区的某停车场办理了包月停车。2025年9月,陈某发现其停在停车场的车辆车头下方区域发生严重剐蹭,遂立即报警,并向该停车场管理方某公司反映了情况,希望调取监控寻找肇事车辆。然而,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却表示陈某停车的区域属于监控盲区,无法提供事发时的录像。

陈某认为某公司作为收费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,负有对停放车辆提供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,现因其未安装有效的监控设施,导致无法查明肇事方,存在重大过错,应当承担责任,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。对此,管理公司抗辩称,其已尽到法定安保义务,主观上无任何过错。根据签订的

《停车场泊位包月用户协议》,双方之间仅为租赁关系,并无保管义务,若车辆在停车场内受到损失,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无锡市惠山法院经审理认为,陈某的车辆在案涉停车场停放期间受损,依法应由实际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根据现有证据,案涉停车位在事发时无有效监控设施进行监控,从而导致难以查清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身份。被告方管理公司作为停车场的经营者,收取停车费用,理应对停车场内停放车辆尽到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,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,其应对陈某的车辆损失承担补充责任。

关于《停车场泊位包月用户协议》第2.1、3.1条款中约定管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,该内容因系管理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,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限制了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,依法应

认定为无效。综上,法院酌情判决管理公司支付陈某车辆维修费用500余元。另外,管理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,如果有证据能够确定实际侵权人,亦有权向直接侵权人进行追偿。

法官提醒,当车主发现车辆在停车场内受损且无法找到直接侵权人时,建议通过以下途径依法维权。一是及时固定证据,对车辆受损位置、周边环境、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等进行拍照留存,全面记录事发情况。二是迅速报警并联系停车场管理方,要求其调取并保存事发时段监控录像,必要时可要求管理方出具书面说明。三是妥善保管停车费支付凭证、车辆维修单据、发票等材料,为后续维权提供依据。如已通过保险理赔,保险公司通常在赔付后将取得代位求偿权,可依法向停车场管理方或实际侵权人主张权利。

通讯员 张珊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波

员工吐槽前东家被起诉 法院认为基于事实,驳回

有人在社交平台分享真实的工作经历表达诉求、提醒同行,但当这种分享涉及负面评价,是正当的维权发声,还是损害公司名誉的侵权行为?近日,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发布一则案例,一名员工如实“吐槽”后被公司告上法庭。

江女士原系某影像公司员工,担任该公司旗下摄影工作室店长。离职后,江女士在其个人社交账号发布了一篇标题为“避雷某影像公司”的笔记,内容提及该公司存在薪资未达承诺、超时工作、辞退无补偿等情况,并使用了较为情绪化的词语表达不满。该帖发布后,获点赞、收藏、评论数十条。不久后,江女士自行删除了该帖。原告某影像公司认为,该帖内容不实,侵害

了公司的名誉权,导致其营业额下降,于是起诉至法院,要求江女士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。

法院认为,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两个问题:帖子内容是否属实?其言辞是否构成恶意诋毁?法院结合微信聊天记录、工资记录等证据查明,网帖所述的工资低于面试时承诺金额、工作时间超过面试时承诺时间等问题是存在的。网帖所述具有事实基础。法院认为,虽然网帖中使用了情绪化词语,但属于劳动者基于用人单位未完全履行承诺时表达不满、寻求关注的正常反应。最终,法院认为江女士的发帖行为未超出合理边界,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
通讯员 朱成龙

南京市场监管局抽检床上用品 20批次中有2批次不合格

南京市市场监管局4月14日发布了床上用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,本次共抽查了20批次产品,其中有2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断裂强力(经编织物),pH值。

负责此次检验的南京市质检院纤检中心高级工程师朱小芳介绍说,断裂强力(经编织物)是织物被拉断时所能承受的最大负重。织物的断裂强力与纱线的细度、纱线的捻度以及织物的经纬密度相关,对于成品来说,后整理工艺对断裂

强力也有影响。

pH值是衡量纺织品酸碱程度的指标,人体皮肤表面呈弱酸性环境,pH值为5.5~6.0。酸性环境可以抑制某些致病菌的生长繁殖,防止外界病菌的侵入,起到保护皮肤的作用。纺织品pH值过小或过大都会使人体的弱酸性环境受到破坏,可能会引起皮肤瘙痒等过敏症状。纺织品经印染加工后残留的化学物质,会影响最终产品的pH值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薛玲



4月14日,南京交管、刑侦、双塘派出所多警种联动走进中华路幼儿园,为110名幼儿开展沉浸式安全宣教,结合应急演练、警犬展示、安全课堂传递防护知识,迎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

范俊彦 摄影
视觉江苏网供图